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的 鼻阻力检测仪、前庭康复训练仪、眼震检查目镜等医疗设备购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耳鼻喉专科手术器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桐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285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 2,483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捌拾叁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耳/鼻/喉内窥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西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5 人，营业收入为 3,877 万元（大写：叁仟捌佰柒拾柒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08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壹佰零捌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鼻阻力检测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瑞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3,430 万元（大写：叁仟肆佰叁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3,270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柒拾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眼震检查目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声源康医疗科技(甘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880.89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捌拾万零捌仟玖佰元），资产总额为 29,432.22 万元（大写：贰亿玖仟肆佰叁拾贰万贰仟贰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耳鸣康复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威海东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960 万元（大写：玖佰陆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大写：贰仟捌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红光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科电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前庭康复训练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沈阳元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8. 微波治疗仪（多探头），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恒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大写：捌佰伍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杭州三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